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三

公眾意見

Appendix III

Public submissions

第八冊

Volume 8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From:
Date: Oct 10, 2007 14:10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no subject)

Dear Sir/Madam,

The best time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It is unwise to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It needs time to prepare for the universal suffrage especially when people are not familiar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constituted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e.g. expanding the membership to 1200-1600. Method of nomination should be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eats representing District Councils in LegCo.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Yours Sincerely,

Li Chun Yue

From:
 Date: Oct 10, 2007 14:07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就政制展綠皮書表達意見

本人欲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表達意見。先不說該諮詢文件中處處包含引導性的選擇，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有責任盡公民義務就香港政制發展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

1. 提名委員會

人數方面，本人明白過多人數會對資源運用及選舉效率做成負擔，不過單單只有800人亦明顯不足，因為比例上只佔香港人口的萬分之一。就綠皮書中，本人選擇第三類多於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按循序漸進原則可先加至1600人，而當中大多數(多於800人)應由三百多萬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其餘則由一個參考現時選舉委員會的方式讓三百多萬選民直接投票選出。其後再視乎情況決定增加與否，包括考慮香港人口、選舉模式操作的效果和市民對此的反應。本人明白各不同界別對香港的重要性，但反對讓現時選舉委員會這些既得利益者繼續享有超然的地位和權利，行政長官提名權應讓市民分享且佔大多數，即使在提名委員會中由各界別組成的委員，也應該以個人票而非公司票或董事票，這樣才是真正代表該界別的選舉。

2. 提名方式

首先本人反對以參照候選人數目來按比例設定提名門檻。不過在現行方案中選擇第一個：10名或以上候選人。主要原因並不是希望看見百家爭鳴、眾多參選人的情況出現，而是認為提名門檻不應太高，因為每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符合基本法的條件，就應可以有機會參選特首，那些人當選並不應由制度來決定，而是由所有選民來決定。即使有些能力不足的人出來參選，香港市民其實有足夠的智慧和能力作最合宜的選擇。

3. 普選方式

普選方式當然由所有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即使只有一位候選人同樣需要進行投票。至於方式上，我認為應採用多輪投票淘汰得票率低的參選人，直接選出具接受性的行政長官。由於普選是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公民權利，而且香港市民亦有能力作出最恰當選擇，所以多輪投票較簡單多數制有效。

立法會

1. 普選模式

理所當然地是第一類方案：地區直接議席取代功能組別。功能組別是既得利益者，他們同樣是香港市民卻擁有一般市民沒有的選舉權和票值，是不能接受的。在具體建議中，我會選擇(1)的一人兩票方式，選舉立法會議員。而且在時間方面，應立即執行(2008年的可能性被人大否決，所以應在2012年進行新的全面直接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我認為應在2012年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即綠皮書5.19中的第1個方案。2012年無論如何也要普選立法會議員，而行政長官方面，當然亦是愈早愈好，但由於涉及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本應容許再作商議(記著：本人的意見是2012全面雙普選!!!)，不過由於基本法中立法機關沒有足夠的制衡能力約制行政，所以即使所有立法會議席由直接普選產生，亦難以約束行政機關。所以惟有由直接普選產生具接受性的行政長官才是對香港發展最有利的方案，而且也能讓中國以香港作為民主試點，使中國式民主有參考借鏡之處，讓國家在政制上的發展得以配合。

個人資料

姓名：KEI CHI HUNG

From:
Date: Oct 10, 2007 14:05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對於政制發展的補充建議

對於普選體制設計的意見:

我認為合乎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資格的人，在得到提名委員會(取消功能組別後的立法會)十名成員提名後，即可被確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提名人數不限。此舉看似門檻較低，但考慮到立法會議員身份地位識見，應不會造成太多候選人或有明顯不合適 成為候選人的情況。這方法既可為合資格候選人作初步挑選，又不會對選民選擇造成太大妨礙，是一個兼顧各方利益的辦法。

由於設有普選出來的提名委員會(取消功能組別後的立法會)作把關，「民主程序」將會成為架床疊屋之舉，浪費不必要的行政資源，我並不建議設立。

經提名委員會確認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即交由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他們屬意的行政長官，並提請中央任命。

市民
顏志全

